南部县粮食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2018年9月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赋予的各项行政管理、监督检查、执法查处职责；

2、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的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全县粮食应急保供预案，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指导全县粮食市场建设，协同有关部门管理粮油市场、规范市场行为。

4、监督全县粮食经营者按保护价（或国家最低限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的落实，掌握粮源；负责全县粮食余缺和粮食品种调剂；

5、负责保障全县城镇居民和军队的粮食供应，制订全县粮食仓储、加工设施、农村网点的建设规划并监督管理；

6、指导全县粮食系统的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和管理国家粮食仓储、流通设施建设资金和粮食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

7、协同有关部门监管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负责省、县储备粮的利息和费用补贴的管理及拨付；

8、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承担会计报表汇编和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统计工作。

（二）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履职尽责强力推进，重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1、继续推进干部作风建设工作,深化拓展结对共建活动，继续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2017年我局以“访民情、解民忧、惠民生”为主题，每月按时组织机关人员到联系村与群众开展面对面沟通交流。并积极宣传国家的粮食收购政策，让村民了解今年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和价格，切实调动和保护了村民的种粮积极性和切身利益，把联系服务群众工作要求落到了实处。2017年粮食局在县脱贫攻坚战中被评为优秀团队、全局上下有5名同志被评为先进标兵、3名同志被评为优秀人员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

2、认真做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按照县政府的工作安排，由我局具体负责本县的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经全局上下努力顺利通过了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实地考察。市考核工作组对我县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表示肯定，对县放心粮油配送中心项目建设进度表示满意，并对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的下步工作进行了深入[指导](http://zw.5ykj.com/)。  
　　3、扎实推进“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开展。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创新方式、加强粮食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于8月22日-30日完成自查工作。抽调骨干业务工作人员成立区粮食安全隐患“大快严”检查小组，在企业自查基础上，于9月7日-9日对县国有粮食企业开展粮食安全隐患“大快严”集中行动。本次检查，共检查粮食企业3个，仓房50间，储存粮食6万余吨。本次检查共计发现安全隐患 23 处，现场立即整改 6 处，限期整改17 处，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23 份。  
　　4、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推进平安南部建设。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力度，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结合粮食工作实际，强化监管考核和监督检查，层层签订责任状，与安全责任范围内各单位签订2017年安全生产责任书，认真抓好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和整改落实，全年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  
　　5、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继续做好法制建设、平安建设、创卫等工作。安排人员到本系统相关单位、所在街道社区内，认真开展好各项“满意度”测评工作，并通过局、QQ、微信等平台“全时在岗”开展宣传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6、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大力实施“粮安工程”建设。一是积极争取县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截至目前向上申报项目资金450万元。二是积极推进“南部县粮食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该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计划2019年12月将正式竣工并投入使用。三是扎实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本项目[计划](http://www.5ykj.com/Article/)投资31万元，将分别在县粮食局建设县级终端、在定水省库开展收纳库系统及储备库系统升级改造。目前，南部县粮食局正在有序推进粮食储备库区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7、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扎实做好企业改制资产处置工作。2017年全县投入排危资金共计23270元，适时维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流失。并定期将资产向县委、县政府进行[汇报](http://www.5ykj.com/Article/)，统一处置安排。  
　　（二）多措并举真抓实干，职能工作创新发展  
　　1、认真做好粮食购销工作。结合南部实际，严格落实“抓粮源、保供给、稳粮价”工作任务，通过加快库存粮食销售、腾仓并库、新建仓房、租用社会闲置仓储设施等办法，备足收购仓容，满足我县农民售粮需求。主动与县农发行、中储粮沟通与协调，争取收购资金信贷支持，鼓励企业加大自筹资金力度，妥善解决好收购资金，确保夏粮收购资金能及时、足额支付，坚决执行“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严禁“打白条”。2017年全县各类粮食经营主体收购粮食 15.5万吨。 2017年在协助中储粮南部直属库、501省粮食储备库、定水省粮食储备库全面完成了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及县级储备粮轮换目标任务数的基础上又实现新突破--轮换储备粮12000吨。

2、强化地方储备粮油管理。一是地方储备粮油规模落实到位。二是始终保持储备粮油储存安全和质量完好。三是粮食应急和预警预报体系健全完善。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县内粮食市场的异常波动，确保全县口粮供应和市内粮食安全，我局及时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准备充分，落实到位，应急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布局合理，责任明确，应急保障和应急协调处置能力不断提高。  
　　　3、安全储粮水平全面提高。扎实开展“规范化、精细化”仓储管理和“四无粮仓”活动，强化出入库原粮质量和卫生监管，按时完成了全县新收获夏粮品质质量扦样调查和上报工作。

（三）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1、带头廉洁自律，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一是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二是严格落实局党委书记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勤政廉政，廉洁自律。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粮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三是坚持从严管干部。引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加强道德养成，规范权力行使，培育优良作风。及时发现、及时查处，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了实处。  
　　2、履行职责抓党建，党的建设全面加强。2017年我局按照县委基层党建工作的要求，高度重视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委定期研究党建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制度和基层党建工作的各项目标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党组织和党员公开承诺以及党内监督制约民主评议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在全系统形成了以上带下，以下促上，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  
　　3、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增强新时代行政水平  
　　我局党委制定了学习宣讲计划与实施方案，采取逐字逐句读原文、悟原理，集体研讨、撰写读书笔记等方式，准确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结合实际在全县粮食行业展开了“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大讨论活动。  
　　4、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机关效能。对作风建设进行学习教育、对照查摆、整改促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提高精神境界、激发干事热情、提升作风效能，使广大干部聚精会神干工作、心无旁骛抓落实，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5、坚持以人为本，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坚持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目标，针对粮食企业改革力度大、破产关闭企业多、遗留问题多，失业下岗职工思想不稳的实际情况，采取政策宣传、疏导化解和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等措施，使重点遗留问题逐步得到妥善解决或正在解决，确保了改革企业职工思想的基本稳定。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粮食局本级。

局机关下设计财股、人秘股、国资股、业务股，对应县上设置局纪委、工会。

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说明

2017年本年收入合计 26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09 万元，占 99.9 %；其他收入 0.26 万元，占 0.1 %。2017年收入合计比上年减少 5.71 万元，下降 2.09 %，主要原因是2017年核算方法改变退休人员部分生活补助未纳入本单位核算。

（二）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年支出合计25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35万元，占96.05 %；项目支出 10万元，占3.95 %； 2017年支出合计比上年减少 50.45万元，下降 16.6%，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核算方法改变退休人员部分生活补助未纳入本单位核算。二是2016年三丰公司民间资本建仓项目专项资金30万过渡而2017年没此项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8.09万元，支出总计 253.0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71万元，下降 2.09%、支出减少50.71万元，下降16.6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253.09 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0.51万元，下降7.49%，主要原因是2017年核算方法改变退休人员部分生活补助未纳入本单位核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53.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商业服务等支出6万元，占 2.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万元，占 7.33 %；住房保障支出 13.67万元，占 5.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14.87万元，占 84.8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事物（款）行政运行（项）:决算数为 204.87万元，完成预算100 %，。

2.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事物（款）其他粮油事物支出（项）:决算数为 10万元，完成预算 100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决算数为 18.55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决算数为 13.67万元，完成预算 100 %。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商业流通事物支出（项）:决算数为 6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3.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6.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9万元，完成预算98.8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接待标准。

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安排、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公务接待任务，“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为0.8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零万元，占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零 万元，占 零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9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017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安排，无出国（境）团组人次，无因公出国（境）费拨款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7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7年公务接待费 0.8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批次，9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8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评审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2017年省长责任制考核、军供粮质量和财务检查、核查粮食从业机构人员及仓储工作、粮食流通制度专项检查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基本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粮食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也没

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3.35 万元，比上年减少50.45元，下降16.6 %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核算方法改变退休人员部分生活补助未纳入本单位核算，二是2016年三丰公司民间资本建仓项目专项资金30万过渡而2017年没此项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没有实施政府采购，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2017年末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中没有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全部为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0个，涉及财政资金0万元，覆盖率达到0%。）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无此项内容的单位则不解释，下同）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存款利息收入、其他部门拨款、……等。（介绍收入类型、来源）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事物（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附件：南部县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请用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提数软件生成并导出下列EXCEL表格,空表也必需公开。

财决公开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1-1表、收入决算表

财决公开1-2表、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2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3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4-1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4-2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4-3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4-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5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5-1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6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